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69/Add.1
2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7月21日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丝先生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E.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第二部分第15至第20条案文.....	139	2

E.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15至第20条案文

139. 提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第 15 条

在不妨害(除了)本部分第 6 至第 14 条所述国际违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的情形下(以外), 第一部分第 19 条内规定的国际罪行产生以下第 16 至第 19 条中所载述的特别或附带后果。

第 16 条

1. 在一国国际不法行为是国际罪行的情形下, 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以下第 19 条第 5 款所载条件的限制下; 要求正在或已经犯下该罪行的国家停止其不法行为并按照受到以下第 2 和第 3 款限制的第 6 条至第 10 条之二提供充分赔偿。

2. 每个受害国取得第 7 条中所规定的恢复原状的权利不应受到上述条文第 1 款(c)和(d)项中所载述的限制, 除非恢复原状会危害该违法国作为国际社会独立成员的存在、其领土完整或其人民维持生命的需要。

3. 在维护其作为国际社会独立成员存在和保障其领土完整和维持其人民生命的需要的限制下, 已经犯下某一国际罪行的国家无权受益于第 10 条和第 10 条之二中所载为尊重其尊严而对其提供提供满足和保证不重复义务施加的任何限制, 或受益于关于维护其主权和自由的任何规则或国际法原则。

第 17 条*

1. 在一国国际不法行为是国际罪行的情形下, 依第 16条提出的要求未能从已经或正在犯下罪行的国家得到充分反应的每个国家, 都有权在以下第 19 条第 5

* 本条的案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起草委员会最后确定的(第二部分)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案文。

款中所载述条件的限制下，根据受到本条第 2 和第 3 款限制的第 11、第 13 和第 14 条所载述的条件和限制，采取反措施。

2. 以下第 19 条第 5 款所载述的条件不适用于为保护受害国的权利或限制国际罪行所造成的损害而必须采取的紧急、临时措施。

3. 第 13 条中所载述相称要求应适用于任何国家采取的反措施，以便这些措施不致同国际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第 18 条

1. 在国际不法行为是国际罪行的情形下，所有国家应在以下第 19 条第 4 款所述条件的限制下：

- (a) 不承认国际罪行所造成的状况在国际法或国内法下具有合法性或效力；
- (b) 不采取可能协助不法行为国维持上述状况的作为或不作为；
- (c) 协同执行其(a)和(b)项下的义务，并在可能范围内通过现有国际机构或特设安排协调其各自的反应；
- (d) 决不以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第 16 和第 17 条中所规定的权利或权力的行使；
- (e) 对被控犯有造成或促成该国国际罪行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任何个人彻底执行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 (f) 共同或个别地采取它们加入为成员的任何国际组织决定或建议对已经或正在犯下国际罪行的国家采取的任何合法措施；
- (g) 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促使旨在补救国际罪行所造成的任何紧急情况的任何合法措施得到通过并执行。

2. 在以下第 19 条至第 5 款所述条件的限制下，已经或正在犯下国际罪行的国家不应反对在其境内为核查其停止义务或赔偿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实况调查或派驻观察员。

第 19 条

1. 声称有一个或多于一个国家已经或正在犯下国际罪行的、本公约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将该事项提请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

会注意。

2. 如果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法定多数决定：该指控足够确凿、说明国际社会有理由予以严重关注，本公约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包括被指称的国家，均可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以单方面的申请要求该法院以一项判决确定被告国是否已经或正在犯下被指控的国际罪行。

3. 上款中所指法定多数在大会应为出席并投票成员的三分之二，在安全理事会应为九个出席并投票的、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成员，但直接涉案的任何成员不应投票。

4. 国际法院根据本条第 2 款以外的管辖权在本公约的两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之间争端中对是否存在国家的国际罪行行使其职权时，本公约的联合国任何其它会员国缔约方均应有权为了本条第 5 款的目的以单方面的申请要求参加、该法院的诉讼。

5. 国际法院关于已或正在犯下的国际罪行的裁定，应实现本部分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中所指国家之国际罪行的特别或附带法律后果的承担问题由本公约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加以落实的条件。

第 20 条

本部分各条的规定不得妨害：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依宪章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决定采取的任何措施；
- (二) 宪章第 51 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

XX XX XX XX XX